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93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陳玉麟

被　　告　程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戴子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親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3萬0,02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程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程鋐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邀同被告戴子程、陳親潔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程鋐公司得向原告借款，並由戴子程、陳親潔於新

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範圍內，就實際借款金額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嗣程鋐公司向原告借款6筆，約定各筆借款金額、借款起訖日如附表所示，若逾期繳付本息，除按原訂利率付息外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程鋐公司自114年12月12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尚欠本金273萬0,021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兩造間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貸款展延增補條款約定書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及回執暨招領逾期退回郵件等影本為證(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130頁)，並經本院115年7月20日當庭核閱前揭證物原本無誤(見本院卷第158頁)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屬實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 簡佩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

附表：(日期均為民國；金額均為新臺幣)

編號	借款本金	借款起訖日	請求金額(即計息本金)	利息		違約金
				週年利率	起訖日	
1	12萬元	110年8月19日至116年8月19日	8萬8,000元	3.375%	自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1月21日起至115年7月2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自11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2	20萬元	109年11月27日至115年11月27日	12萬0,008元	同上	自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1月29日起至115年7月28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自115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3	10萬元	110年3月11日至116年3月11日	6萬5,013元	同上	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1月13日起至115年7月12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自115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4	108萬元	110年8月19日至116年8月19日	79萬2,000元	同上	自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1月21日起至115年7月2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自11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5	180萬元	109年11月27日至115年11月27日	108萬元	同上	自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1月29日起至115年7月28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自115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6	90萬元	110年3月11日至116年3月11日	58萬5,000元	同上	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1月13日起至115年7月12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自115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合計	420萬元		273萬0,021元			